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制訂部門：人事組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1 日 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年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年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年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年 01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年 01 日 修訂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 獎助目的

為培植並鼓勵國內優秀護理人才立願投入臨床護理工作，協助在學優秀護理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適用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前兩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即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二技一年級(含)以上、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 二、前兩學期成績需各科及格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75分(含)以上、實習平均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三、未曾有重大違反校規、違法事件或不良行為之記錄。
- 四、未曾申請政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之補助。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

- 一、獎助名額：由本院每年議定之。
- 二、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新臺幣六萬元整，可於畢業前兩年申請，每次申請一學期，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每年申辦兩次，申請時間依本院實際公告為主。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資料並協請師長推薦篩選，經學科系用印後送至本院人事組辦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 三、經本院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者進行複審面試流程。待本院核定通過且申請者完成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等程序後，予將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者之存摺帳戶，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需申報所得稅。

第五條 申請檢附資料

- 一、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前兩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 三、學校師長推薦函。
- 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完成註冊戳章；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亦可)

- 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 近一年內脫帽半身照片一張。(1吋或2吋皆可)
- 七、 自傳。(包含生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生涯規劃等)

第六條 申請義務及責任

- 一、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中連帶保證人需為法定代理人，如有特殊考量應事先提出；若經通知審核通過後兩週內未完成合約書簽立者視同自動棄權，惟棄權者次學期仍具申請資格。
- 二、 凡領取一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一年之就業服務合約；領取二學期獎助學金者，須與本院簽立二年之就業服務合約，依此類推。
- 三、 就業服務單位為病房及急重症單位並按本院需求，依本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並遵守本院工作規則等規範，享有與本院其他員工同等福利與權利。
- 四、 若違反下列各項之情事之一者，視同合約終止，須於事實發生之一個月內以現金親自交付或採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 (一) 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於在學期間不得遭退學、辦理休學、轉學，並需如期畢業。
 - (二) 畢業當年11月底前需取得護理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本院並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至本院辦理報到並履行服務期間之義務。
- 五、 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須簽訂本院「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終止合約書」，並於事實發生之一個月內以現金親自交付或採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歸還予本院。
- 六、 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除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書辦理，並應無息歸還全數之獎助學金。
- 七、 如有特殊因素(如：服兵役)，無法於約定到職日履行合約者。應至少於履行合約前一個月向本院提出說明，獲本院同意後得申請展延服務期間並應於本院要求期間內先行全數歸還本院已補助之獎助學金，待復職後返還已歸還本院之獎助學金。若於報到任職後，始發生前述特殊因素，欲申請中斷部份服務期間，應於知悉事實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說明並獲本院同意得申請展延服務期間。並應於本院要求期限內先行全數歸還本院已補助之獎助學金，待復職後返還已歸還本院之獎助學

金。

- 八、 合約期間未能勝任職務者而自請離職、非自願性離職或遭本院免職處份者，視同合約終止，應歸還全數之獎助學金。
- 九、 若無法歸還本辦法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七條 其他

- 一、 本院保有本辦法修訂之權利，本辦法於公告日生效，修訂時亦同，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
- 二、 簽訂合約時依據申請當時所公告之辦法辦理。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檢附文件

<p>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p>	<p>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p>
<p>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p>	<p>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p>
<p>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p>	<p>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浮貼即可) (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p>
<p>申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即可；此項資料可通知簽約時再繳交)</p>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一、 茲推薦_____同學，申請此人才培育獎助學金。

二、 學生整體表現評分（請打勾）：

評定項目	優	佳	尚可	不佳
專業知識				
主動學習				
關愛及同理心				
創造力				
責任心				
溝通技巧				
團隊合作				

三、 具體評語：

推薦師長簽名：

任職科系所/職稱：

師長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推薦函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依據，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